

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召开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列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高立/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蕾/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朱国玺/副总经理、吕海霞/财务总监、黄裕昌/监事、王维强/职工监事。

(七) 会议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3 月 16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蕾 电话：1360106597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需要支付费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